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根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及改善多項於本報告內詳述之程序及文件。

遵守聲明

截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所載之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第A.4.2條

此守則條文第二部份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或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版本）或有關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規定之其他守則、條例及規則要求之其他方式或輪任）須輪值退任，惟儘管任何所載規定，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內毋須按此規定每年輪值退任。為確保遵守此守則條文，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以符合每名董事（不論是否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b) 守則條文第B.1.4及C.3.4條

此等守則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解釋彼等之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彼等之權力。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c) 守則條文第D.1.2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將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此守則條文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遵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完全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得悉於年內有任何不遵守之情況。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 | |
|----------|-----------------|------------------------------------|
| 執行董事： | 胡志釗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 | 范偉女士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 | 王加輝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 | 侯東迎先生（主席）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 水明華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
| | 李斌博士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 侯東迎先生（主席）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辭任） |
| | 李軼聖先生（副主席）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安國先生（主席）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出任主席） |
| | 駱志浩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 | 黃飛達女士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 | 葉三閻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
| | 何鍾泰博士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
| | 彭準來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充足人數及適當專業資格之規定。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一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專長。該等董事之簡介載於第9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已就涉及其董事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之保險。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策略目標，提供高水平指引及監管本公司之管理及指導其業務策略之方向，目的為股東爭取更大的回報及令本公司長遠地取得成功，而管理層則負責管理及行政職能，在董事會授予之職權範圍內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已建立董事委員會，並已授予該等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內所載之若干職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六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情況載列如下：

| |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
|-------|------------------|
| 侯東迎先生 | 6/6 |
| 水明華先生 | 5/6 |
| 李斌博士 | 3/6 |
| 李軼聖先生 | 1/6 |
| 葉三閻先生 | 6/6 |
| 何鍾泰博士 | 4/6 |
| 彭準來先生 | 6/6 |

於年內，胡志釗先生、范偉女士、王加輝先生、黃安國先生、駱志浩先生及黃飛達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該等新委任之董事均無資格出席任何上述六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於年內，若干執行董事舉行及出席額外十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續）

於董事會會議上所進行之所有事宜均有備案。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並供各董事查閱。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均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董事會全體成員間傳閱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區分及分別由黃安國先生與胡志釗先生執行。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推行各方面的董事會工作，令董事會能夠順利履行其對本公司活動之整體責任，而行政總裁則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負責本公司業務運作，實施本集團策略，以達成整體目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並以書面訂明，及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檢閱。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起任期固定為一年，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能及職責均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訂明，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採納及檢閱。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條所載之特定職責。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須確保任何董事不得自行決定彼之薪酬。

於年內，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所投入之時間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情況載列如下：

| |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
|--|------------------|
| 葉三閻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 2/2 |
| 李軼聖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 1/1 |
| 彭準來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 1/1 |
| 水明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1/1 |
| 李斌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0/1 |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薪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駱志浩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與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范偉女士組成。駱志浩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年內，該等新委任之成員均無資格出席任何上述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宜：

- (a) 檢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
- (b) 考慮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能及職責均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訂明，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採納及檢閱。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A.4.5條所載之特定職責。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實施提名政策，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於葉三閻先生、何鍾泰博士及彭準來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胡志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安國先生與駱志浩先生組成。胡志釗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為3,917,000港元及72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及職責均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訂明，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獲董事會修訂及檢閱。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所載之特定職責。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審議核數師之委任及辭任與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情況載列如下：

| |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
|---------------------------|------------------|
| 葉三閻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 4/4 |
| 李軼聖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 1/2 |
| 何鍾泰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 4/4 |
| 彭準來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 4/4 |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駱志浩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駱志浩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年內，該等新委任之成員均無資格出席任何上述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宜：

- 檢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檢閱內部審核報告及內部審核計劃；
- 檢閱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結果；及
- 檢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進行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各自向股東應負責任載於第31頁。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胡志釗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